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后续整改情况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整改和总结。

经过自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关联交易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四是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采取积极措施对这些问题进行整改,并接受公众评议。

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8月20日至21日就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民生银行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认可。在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中指出“截至2007年10月31日,在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你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较好地完成了自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全面总结了本公司的整改情况,标志着本公司对于公司治理整改计划中所列事项在承诺期限内整改完毕。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的相关要求,继续强化各项整改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先后通过实施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试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试行办法》等，从制度建设上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08年以来，本公司已经召开了第三次和第四次非决策性会议，对董事进行培训并向董事通报经营信息，落实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科学决策制度。

## **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

2008年本公司继续实施独立董事上班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作用。目前，我行6名独立董事已经累计上班70余个工作日；2008年，本公司将以独立董事为主体，结合本行发展的实际需要，精选调查研究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为董事会主动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前瞻性的指导意见，目前各研究项目进展顺利；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同时，本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08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并认真实施。2008年以来，董事会6个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16次会议，共讨论审议48项提案。

## **三、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明晰关联方名单，完成建立关联方数据库，督促检查关联交易，评估关联交易风险状况。同时继续组织培训关联交易相关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对关联关系的认识，提高其自觉申报意识；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四、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且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推动该项制度的实施；同时，进一步强化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定期报告编制规程》，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形成了覆盖全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信息披露报告体系；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邀请监管部门的专家对全行信息披露联系人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及相

关规定的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的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补充人员，努力发挥团队作用。同时，本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民生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市场形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各项工作。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此次专项活动的各项整改措施已经对本公司公司治理产生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下一阶段，本公司将在保持整改带来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强研究、制定和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和细化关联交易管理，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6 日